

# 可再生能源学院文件

华电可再生〔2019〕5号



##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学院关于课程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学质量改革，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可再生能源学院关于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 2019 年第 5 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可再生能源学院关于课程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推动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深化教学质量改革，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准确评价，制定《可再生能源学院关于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形成完善的面向产出的课程评价机制，主要包含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评价对象及评价周期，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要求。

## 第二章 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的课程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安排，课程质量评价小组责任人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及各专业骨干教师组成。课程质量评价小组在学期结束后对本学期开设的课程进行质量评价，且全程参与，对课程质量评价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课程质量评价实行任课教师、评价组和督导组三级评价。

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是课程教学过程的组织和实施者，是课程质量评价的直接责任人。每学期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完成课程质量的自我评价。

评价组：评价组承担课程质量评价的管理责任，依据制定的课程质量评价办法，组织开展本学院课程质量评价工作，一般由教研室主任作为组长。

督导组：学院教学督导组主要任务是对所有归档教学资料进行复查检验，负责对课程质量评价结果的监督、考评、指导及信息反馈。

### 第三章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为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必修理论和实践课程；评价周期为每学期一次。

### 第四章 评价依据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考核资料等。

### 第五章 评价方法

课程达成评价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

#### (1) 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以课程考核数据为基础，通过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或考核方式的组合）评价培养过程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采用“考核成绩分析法”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或达成值， $P_i$ ）=与该课程目标相关考核内容（作业、实验、试卷等）的学生平均得分（ $M_i$ ）/与该课程目标相关考核内容（作业、实验、试卷等）的（目标）总分（ $S_i$ ）。

如果该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大于或等于 0.60，则表明该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结果为“达成”，否则为“非达成”。

一门课程可以有多个课程目标，多个课程目标可以支撑一个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该门课程达成度为其所有课程目标达成值（乘以权重系数）的加权值。课程达成度大于或等于 0.60，可认定该门课程“达成”，否则认为“未达成”。

## （2）定性评价

在上述定量评价的基础上，也可以通过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学生对课程的主观评价，综合得到课程目标整体评价结论。调查问卷按 5 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折算分值，平均得到对各课程目标达成的主观评价，同样按照加权求和的方法得到课程目标整体达成情况的主观评价结果。

## 第六章 评价过程

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对照检查实施版本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审查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收集课程考核记录表，统一汇总计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汇总至教研室，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组织召开会议汇总并综合分析本学年各门专业必修课程目标的整体达成情况及对毕业要求相关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 第七章 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要求

评价组将课程评价及综合分析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较差的课程，重点分析诊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反馈给教委会和课程组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结合教学互动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并实施持续改进措施，包括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完善考核方法等。

##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内设的教研室、研究中心、实验室、科研团队等机构。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